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0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达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 2021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信达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信达证券原委派曾维佳女士、林斌先生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林斌先生因内部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信达证券现委派赵轶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林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维佳女士、赵轶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林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赵轶女士简历：

赵轶女士，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自 2001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广安爱众、奥特维、奥美森等 IPO 项目，中孚实业、广安爱众、塞力医疗、三超新材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